附件2

进出口商品归类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智能化评价应试规则

一、参评人员需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**（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证件类型应与报名时一致）**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在下发的草稿纸上填写本人姓名及准考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统一上交。考试指令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卷。评价开始30分钟后，停止进入考场。

二、参评人员可携带以下参考用书

（一）2020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（或《通关实务手册》、《统计目录》等商品编码工具书，出版社不限），参评人员可以携带其他版本的以上工具书，但评价答案以2020版本为准；

（二）2017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，参评人员可以携带其他版本的该种工具书，但评价答案以2017版本为准。

除此之外的其他资料一律不得带入考场。

三、参评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纸张、饮品以及其他与参评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监考人员指定位置，并将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全部关闭。

四、归类评价结束前30分钟，参评人员才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参评人员提交试卷后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

五、参评人员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如因系统原因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六、参评人员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不服从监考人员管教扰乱考场秩序，或交头接耳、传递纸条、传递物品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夹带、窃视他人屏幕、代考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者，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参评人员在评价期间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，并按要求立即改正。

（二）在评价中参评人员由于以下行为之一，连续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，监考人员将告知参评人员本次评价成绩无效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（1）夹带、偷看或传递纸条；

（2）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传递信号等；

（3）其他作弊行为。

（三）在归类评价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将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及成绩，并将其违纪行为上报主办方：

（1）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；

（2）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；

（3）恶意操作导致归类评价无法正常运行；

（4）严重扰乱归类评价秩序，危及归类评价工作人员安全；

（5）将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七、归类评价系统/计算机出现故障，参评人员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归类评价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对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的参评人员应责令其离开考场，归类评价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参评人员在归类评价期间如需上厕所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

九、归类评价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参评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向归类评价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归类评价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